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重新确定“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厨房设备用具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函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单位“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厨房设备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G-H-250097），因中标供应商东方国福（北京）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我单位决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山东硕辉厨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已就“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事宜”向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报备（见附件）。

请贵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8月25日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厨房设备用具采购项目”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事宜的函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我校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厨房设备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G-H-250097），该项目旨在配套完善我校办学条件提升项目学生食堂厨房设施设备及用具，完善和提高备餐、就餐环境。该项目于7月28日开标，东方国福（北京）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人”）。

该中标结果公示后陆续收到锡林浩特高乐其教育设备有限公司、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美好厨业有限公司、辽宁智大厨业有限公司、滨州东方一木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投标供应商针对中标人相关产品和证明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质疑函，我校依法启动质疑答复程序，根据质疑事项相关内容在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核查的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存在虚假不实、强制性产品未依法获得认证等情况后，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

联系方式发出《配合质疑调查通知书》（见附件）以及上述 5 份质疑答辩函件。同月 19 日收到中标人回复的四份（缺少辽宁智大厨业有限公司）质疑答辩函，但没有针对我单位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答复；同月 19 日，我单位邀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答疑审查专家组对相关质疑事项进行专业审查后，专家组出具《专家组质疑审查意见书》（见附件）。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中标人的质疑答辩情况，我单位于同月 19 日再次给中标人发出《再次要求配合质疑调查通知书》，要求其对报告涉嫌虚假、认证证书过期、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中标人于同月 21 日通过邮箱提交答复函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和快递的纸质版（见附件）。现根据中标人的质疑答辩函、专家组审查意见、我单位自行调查结果，整理出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1. 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油烟净化一体机(PCB 控制板)”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Q2406266，检测机构是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该检测报告内容、图片、字迹、检验检测专用章经与该检测机构其他真实报告对比存在明显差异，主要表现为检验检测专用章模糊不清、缺少随机码和二维码。通过在该检测机构官方网站输入报告编号查验，该报告不管是“生产厂家”还是“委托客户”“受检客户”信息，其结果都是不能查证到此报告信息。在可能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下，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向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发出《关于申请协查检验

检测报告真伪事宜的函》。该检测机构复函确认该报告非该院出具，为非法冒用检测机构名称的虚假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我单位两次发函要求中标人提供该报告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同时，中标人另提供与投标文件报告编号 No. SQ2406251（与投标文件中完全不一致）但受检单位和产品名称完全一致且同样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油烟净化一体机（PCB 控制板）”检验检测报告。通过在检测机构官网再次查验，依然未能查证到相关报告信息，属于虚假不实检测报告。

2. 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不锈钢板”检验报告及答辩复函提供的电子文件（报告编号 BT2504G1262139GR，检测机构是福建省博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单位（受检单位）是“广东康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在该检测机构官方网站输入报告编号查验，显示该报告的实际申请单位是“广东喜德力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该检验报告记载的信息与检测机构公示的报告信息不一致，属于虚假不实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3. 中标人提供的“油烟净化器（含风机）”（报告编号 BT25055226949GR，检测机构是福建省博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通过在该检测机构官方网站输入报告编号查验，该报告的实际受检产品是“油烟净化一体机（电源、智能动态拦截器）”，属于虚假不实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4. 通过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福建省博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认定，该检测机构未依法获得“不锈钢板”、“油烟净化器(含风机)”的物理化学性能依据检验报告中检验依据的相关标准的认定资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能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质疑答辩提供的证明材料“四门双温冰柜”《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252022051852)都已过期，在我单位给予时间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的情况下，提供了一份黑白版同编号《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在有证书的情况下不可能提供黑白版的异常行为，综合黑白版更容易篡改作假的查证经验，通过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对比查验，发现该黑白版证书的有效期“2008”的8字明显大一个字号、右下角“二维码”三字明显是剪切添加上去的内容，覆盖了前面的“方”字部分空间；第二页的有效日期的字体与第一页不一致，按照正常的逻辑一份报告不可能相同内容选择不同的字体，综合判断该证明材料存在篡改行为（见附件）且扫描二维码或登陆官方网站均无法查证该证书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综上所述，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因时间和技术原因未全面查证）上述虚假不实证明材料并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在配合调查过程中存在进一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恶劣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同时，违背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承诺函》第九条“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对我单位的项目实施带来了极大的风险隐患。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惩治投标造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我们特向贵局申请取消中标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鉴于中标人东方国福（北京）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因造假行为应属无效，为保障我校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在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数量的情况下，顺延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山东硕辉厨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我们将积极配合贵局的调查处理工作，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望贵局尽快研究并给予批复。

特此申请。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8月22日

